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的核查意见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，除 7 名激励对象（包含前三个归属期时离职的 5 名员工）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，本期不能归属外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.15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